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18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1801

屏東縣新埤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潘○護涉嫌賄選經羈押獲准

本署於 11 月 17 日接獲情資指屏東縣新埤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潘○護(46 年次)涉嫌為求當選，由其本人或樁腳潘○絲(40 年次)，以每人每票新臺幣 1000 元，向新埤鄉之有投票權人買票，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

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同日(11 月 17 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等，就新埤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潘○護與樁腳潘○絲所在處所逕行搜索，傳喚涉案被告 2 人與證人 3 人等到案進行說明。

案經檢察官陸續訊問完畢後，其中鄉民代表候選人潘○護以及其樁腳潘○絲，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而於 18 日凌晨許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其餘證人均請回。

本案賄選案情，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繳回。